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3223022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，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，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，致使該府產業發展處相關人員，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，且宰殺方式，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，核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13年6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